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

环境污染防治条例

（1999年7月28日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）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，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自治县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必须坚持经济建设、城乡建设、环境污染防治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的指导思想，把环境污染防治纳入自治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把环境污染防治纳入法制宣传教育规划，有计划地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。每年6月第一周为自治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周。

第五条 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对本县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本条例涉及到的农业环境污染防治、城镇垃圾和污水处理等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、城建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污染治理专项资金，专款专用。资金来源：

（一）县级财政每年收入的1%；

（二）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；

（三）捐赠和其他资金。

第七条 自治县工业发展布局应当符合城乡（镇）规划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；在建设项目批准之前，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按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。

第八条 新、扩、改建项目，必须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。

新建工业项目，防治污染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已建成投入使用的污染治理设施，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闲置、拆除和改变用途。

第九条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必须限期治理达标。

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第十条 科学使用农药、化肥、农膜，推广生态农业，防治农业环境污染。禁止使用剧毒、高残留农药。

禁止向农田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水、废气、废渣。

第十一条 县城建立无害化垃圾处理场，推行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；乡（镇）集镇实行垃圾分类统一处理。

生活垃圾必须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存放点。生产垃圾和建筑垃圾由单位运送到指定地点倒放。禁止乱倒垃圾或在非指定地点燃烧垃圾。

第十二条 县城和乡（镇）集镇应按规划建立污水处理设施。

城镇的生活污水必须排入污水沟，禁止乱排乱倒。

第十三条 建立饮水水源保护区，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保护。禁止在饮水水源保护区内建设有污染的项目。

威远江及流经乡（镇）集镇河流的水质依其功能类别按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保护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县大气环境质量按二类区保护，执行国家二级标准。

第十五条 县城规划区内执行国家规定的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。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、文化娱乐场所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的边界噪声，不得超过其所在区域的类别标准。

第十六条 自治县辖区内，凡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，必须向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，并缴纳排污费。所收取的排污费全部用于自治县环境污染防治。

第十七条 在环境保护和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表彰奖励。

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第七条、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并视情节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违反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，视情节处1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二）违反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，除按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视情节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；对逾期治理不达标的，报经县以上人民政府决定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违反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赔偿损失，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三）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，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四）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施工，并视情节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五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；

（六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，限期登记，补交排污费，并视情节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。违反第一款规定的，赔偿损失，并视情节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第二款规定的，赔偿损失，并视情节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，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清除，并视情节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在环境保护工作中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，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。